

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申请日期					客户	经理					
一、业务类型											
□建信 TA □中登 TA (如有)请填写证券账户:											
□开立基金账户 □]登记基金则	长户 □	増开交易账户	1	客户资料例	を更 []基金账户销户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传真委	K C	□网上委托								
建信基金账号					中登基	金账号					
二、投资者信息(注	 F户及登记:	基金账户时	寸*为必填项)								
*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非金融	行 金管理人 机构企业	□基金公司 □财务公司 □其他境内。 法人 □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		勾 □机关》 -	公司子公 法人	□证券公司 司 □证券公司-□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产均超过(含)人	子公司 法人	□社会团	司子公司 体法人	
*证件类型					*证件	: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注册	资本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	*名称				*证件	- 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证件号码				*有效	期限					
*受益所有人 (须为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地址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 是 ()请说明	:							
三、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											
四、法定代表人/负	i 责人信息	•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五、授权经办人信息	 息							<u> </u>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性 别				*出生日期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 务			*手机号码				机构/产品的关系				
*账单寄送地址			V V - V - V				*邮政编码				
*账单寄送方式	□纸质	□电	 子邮件	□手村	 凡短信	□不行					
六、其他授权经办人信息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性 别				*出生日期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 务			*手机号码				机构/产品的关系				
	1			i				i			

七、若产品开户,	需填写此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基金2 司的资产管理i 计划 □证券2 □政府 □养老3 □社会2	公司专户 十划 □ 公司定向资管计划 引导基金 金产品 公益基金(慈善基	□基金子公司产品 正券公司集合理财产 □期货公司及其于 □全国社保基金 □境外资金(QFI 金、捐赠基金等)	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 ² 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地方社保基金 I) □境外资金(RQFII) □其他 □其他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产品 □	□私募产品	□其他		
*产品备案机构			*产品备案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产品类别		*产品存续期		*产品规模	
规则等,并自愿遵守 性、完整性,并对其原	上述规定,自行承担基金 《担责任。		太人保证资金来源(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业务 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
	经办人签字/签章:		预留印鉴:		
*注 1:"受益所有人"	的判定标准参照《非自然	然人客户受益所	有人信息登记表》	0	
销售机构打印					

销售机构盖章 录入员 复核员

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在进行投资前应参阅所涉及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2.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受特别保护。专业投资者需了解以下信息,本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3.本申报表仅为投资者业务申请之用,相关业务的最终确认方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人可于确认日持申请表第二联到直销中心进行确 认。

注意事项:

- 1.请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涂改无效。
-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在每个交易日9:30-15:00受理的交易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以后受理的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交易时间,则接单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
- 3.投资者在填写时应确保"投资者全称"与"银行户名"一致且为同一主体。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未成功退款、赎回款、现金红利等与资金划转之业务的固定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留存印鉴,本公司销售机构对该印鉴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 5.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 6.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登记基金权益,T+2个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查询或处理该基金权益。(QDII 等特殊基金关于交易确认时间的要求以基金合同规定为准)
- 7.认/申购时可以同时选择该基金的最新分红方式。如不单独设置该基金的分红方式,则采用该只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客户可以另外设置每 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客户在直销中心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定为准。
- 8.如果发生巨额赎回,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当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顺延办理。顺延办理的赎回份额以顺延的实际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
- 9.投资者应保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 变更有关资料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0.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受理盖章完毕后由直销中心和投资者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建 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索取有关建信旗下基金详尽资料,并询问有关建信基金相关信息。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层 邮编: 100033

直销中心电话: 010-6622 8800 客服中心电话: 400-81-95533

直销中心传真: 010-6622 8801 网址: http://www.ccbfund.cn